

证券代码：430388

证券简称：苏大明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倪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25,3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管出席会议；
5.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振华、朱勇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25,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25,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8,963.48 元, 2022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51,305.88 元。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25,36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现编制《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25,36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现编制《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25,36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25,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历年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25,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原股东苏州大学已于 2021 年 11 月间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故此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名称由“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变更前本公司的证券简称为“苏大明世”，变更后本公司的证券简称为“超世科技”（以监管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25,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25,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振华、朱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